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培育从订购到交货的
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2025—2029 年)》的通知**

渝府办发〔2025〕23 号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加快培育从订购到交货的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实施方案（2025—2029 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5 年 4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重庆市加快培育从订购到交货的 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实施方案 (2025—2029 年)

为打造内陆开放综合枢纽，建设陆海并济的综合物流枢纽，提速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和综合服务体系，根据《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加快构建现代化集疏运体系实施方案（2024—2029 年）〉的通知》，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发展目标

到 2027 年，全市从订购到交货的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初步形成，枢纽通道联运量超 22 万标箱，经西部陆海新通道运输外贸货值超 1160 亿元。全市社会物流总费用与 GDP 的比率降至 13%，跨境电商交易额增长 10%。集聚一批具备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能力的供应链创新企业和供应链金融机构，线上服务占比不断提高。

到 2029 年，全面建成立足西部、服务全国、链接全球的服务体系，“一站式、门到门、端到端”成为主要服务模式，“买

全球、卖全球”能力显著增强，重庆成为全球供应链体系重要节点。

二、构建贸易、物流、金融“三合一”综合服务平台体系

1. 推动政府侧“三合一”公共平台建设。推动贸易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运行调度、风险预警、决策支持、企业服务等数字贸易重点能力。推动物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形成数智化运营能力。完善政府侧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共建融资增信、风险分担、协同创新机制和大数据画像能力。建设国际物流全链条服务体系统一门户，加强与物流、金融公共服务平台数据联通和功能整合，提供“三合一”公共服务。

2. 推动企业侧市场供需对接平台“三合一”集成。打造一批市场供需对接平台，提供跨境物流、报关通关、信保融资等“一站式”服务。推动跨境商品市场供需对接平台建设，提升成交效率。推动跨境物流市场供需对接平台建设，整合各类承运人资源，创设战略通道单元化运力舱位线上交易产品和服务，开展境内外运力等公开交易。推动跨境金融市场供需对接平台建设，构建金融服务良好生态。

3. 推动政企两侧平台协同联动。建立数据治理统一规则，

促进有关综合服务平台和跨境交易用户群、数据、功能共建共享。推动多式联运运力、物流金融产品认证机制统一。推动政府侧平台更多赋能企业侧平台，引导市场供需对接平台面向消费者。加强境内外政企双侧平台合作。

三、加快推动贸易链、运力链、资金链和数据链“四链融合”

（一）强化贸易链

4. 推动跨境货物数字化订购。推广“跨境电商+产业带”模式，引导传统外贸企业“触网升级”。推动制造企业围绕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进行数字化改造。鼓励电商企业与制造企业合作，提供在线采购、网络直销等服务。引导汽摩、消费电子等产业以跨境电商方式出口。

5. 壮大跨境电商经营主体。围绕汽摩零部件、通用机械等产业培育一批跨境电商“拳头品牌”。打造一批跨境电商产业园，建立跨境电商孵化平台。推动原料采购、生产制造、终端销售业务协同，促进制造业与跨境电商深度融合。加大招引直播电商多频道网络媒体运营机构力度，开展跨境电商“十万人培训计划”。

6. 拓宽专业市场流通渠道。推动一批百亿级交易市场拓展服务功能，延伸供应链至国外货源地或终端市场，实现由传统市

场向现代采购中心、品牌展贸中心转型。促进市内重点专业市场“线上+线下”融合。推动专业市场信息平台共享运力、仓储信息，实现国内外仓储“仓仓联动”。

7. 推动制造业供应链延链。围绕制造业重点领域，招引进口型国际供应链企业、出口型第三方平台企业。推广零库存管理等新模式，建设一批供应链分拨中心、智能化仓储设施。培育全链条工业设计产业集群，引导领军企业构建综合设计服务生态。加快重庆枢纽港产业园建设，创新“三国三园”合作模式。

（二）畅通运力链

8. 提升“最初一公里”。推动市场采购贸易组货人运行机制建设，开展组货人信用评价体系制度研究。推动市场采购贸易出口拼箱业务在西部陆海新通道、中欧班列落地。提升铁路前置作业效率，推动集装箱中心站、无水港适时开放“7×24小时”提空服务，开发排队取号功能，加快建设集装箱共享调拨体系。

9. 优化“中间一公里”。推动有关部门统一钦州港口岸新能源汽车装箱标准。发展“铁路笼车+海运滚装船”联运。推进中老泰铁路万象枢纽实现过境快速通关。加强西部陆海新通道与中欧班列舱位联动，打造一批精品线路。推动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与义乌机场联动，打通“义乌—重庆—北美”跨境电商“空空转关”通道。争取在长寿设立保税物流中心（B型）和渝巴铁路海关监管场所。

10. 打通“最后一公里”。推动通道运营平台在东盟设立分（子）公司或办事机构。推动龙头物流、贸易企业带头建立海外服务网络。推动“渝车出海”海外售前检验检测中心建设。打造汽车后市场国际营销网络。探索机电设备、汽摩配件海外集中展示统一窗口，实现国内优质货源海外直供、全球产品海外直采。

11. 强化多式联运服务。培育具备全网络组织运行能力和能提供“一站式”“一箱制”“一单制”服务的多式联运经营人。发展西部陆海新通道铁海联运精品班列、中老泰马图定班列。开通中欧班列更多全程时刻表线路。打造国际物流空中走廊，探索开通非洲航线，织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成员国航点。

（三）理顺资金链

12. 打通支付结算链条。推动银行与有关机构合作提供跨境人民币收付服务。争取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政策。完善区域跨贸资金收付服务体系。支持平台跨境贸易服务全线上一键

开通，实现报关方式全覆盖。优化市场采购经营主体备案管理方式，探索优化第三方支付机构收结汇管理模式。

13. 强化供应链金融创新。完善企业信用体系，全面归集“四单对碰”数据。强化境内外合作，创新开展主体大数据征信、交易交叉验证和商品溯源等服务。推动金融机构完善线上金融服务内容，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为中小微外贸企业提供融资增信支持。扩大出口信保覆盖面，对中小企业优化承保评审条件和理赔追偿措施。鼓励金融机构针对海外仓推出创新服务。

（四）培育数据链

14. 贯通各类平台底层数据。推动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产业数据互通、信息交互和单证互认。推动海关、海事、外汇、市场监管等部门监管数据互通，推进数字化监管跨省运作。规范数据跨境流动。推动企业、行业、城市、个人、跨境等五类数据空间建设，深化可信数据应用。

15. 加强通道物流数智化监测。引入集装箱电子锁监管，提高货物周转效率。采用电子标签实现货物全程记录。借助窄带物联网等技术实现智能化库存管理和自动化补货流程。

16. 提升跨境供应链数字化水平。搭建以海外仓和干线运输

为主的全球物流运输网络，加强数字海外仓建设。引导企业建设链网平台场景，加快与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产业、行业等数据互通。以数字化手段打通供应链上下游生产企业、报关行、仓储、运输企业业务流程通道。

17. 拓展数据资源服务业态。创新数据及衍生品流通交易方式，打造数字确权、加工、存储、流通、交易产业链。完善数据资产评估、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探索构建数字经济规则体系。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国家枢纽节点提级扩能。培育数据流通服务商、数据经纪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

四、推动重点领域改革实现“五个突破”

18. 深化航贸数字化改革。加快推动重庆航贸数字化工作，部署统一身份认证、数据存证等功能，加快推动数字提单等规模化应用，夯实重庆区块链信任基础底座。推动建立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航贸数字化合作机制，开展区块链技术标准探索。

19. 深化通关便利化改革。支持实施“仓储货物按状态分类监管”制度。推动企业运用“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退货中心仓模式”。争取渝桂通关“陆海通”和出口货物“先查验后装箱”等改革试

点。针对玩具贸易企业推行“以企业为单元”监管模式。推动出境出海战略通道开展组货、混编运输。推动市内外智慧物流、口岸平台对接。

20. 优化涉外税费服务。引导企业用好跨境电商支持政策。简便出口退（免）税办理方式，推广出口退（免）税证明电子化开具使用，支持银行提供跨境人民币结算服务。支持跨境电商企业有关费用与出口货款轧差结算。优化小额交易涉外收付款申报程序，支持有关主体通过个人外汇账户收结汇，迭代升级“税锦囊”。

21. 完善供应链金融服务。推动银行体系对运输单证互认，加大对跨境电商企业信用支持和融资增信力度。推广政银企汇率风险分担模式。支持企业开展经常项目外汇收支轧差结算。加强金融机构间协同，强化跨区域金融合作。

22. 构建降本增效机制。推动“公转铁”“公转水”“水铁联运”发展。加快突破铁、水通道运输带电产品制度障碍。推动将降低境内段铁路运费扣减政策扩大至中越、中老（泰）等班列。构建以普通公路为主的非收费公路体系和以高速公路为主的收费公路体系。

五、着力提升“四力联动”综合服务水平

（一）提升国际货运代理服务能力

23. 加快国际货代集聚区建设。构建“一核四片多点”空间布局，打造“1个”综合性国际货代集聚区核心区，打造渝北空港、两江新区重庆汽博中心一寸滩国际新城、沙坪坝团结村、重庆枢纽港产业园等“4个”差异化国际货代集聚区片区，创建“N个”特色化区域国际货代集聚区。

24. 引育国际货代龙头企业。支持国际货代企业、海船公司在渝开展订单处理、国际结算等相关业务，打造西部国际货代功能性总部集聚中心。支持中小货代企业拓展专业细分市场、高品质精细化、特色定制化与物流模式创新服务，培育一批“专精特新”国际货代企业。

（二）提升国际物流涉外配套服务能力

25. 拓展涉外法律服务范围。推动律师事务所建立全球化执业网络，引进具备国际物流专业经验的律师事务所。完善“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推动重庆国际商事仲裁院完善国际商事仲裁配套体系。构建西部陆海新通道沿线国别法律服务体系。推动建立战略通道涉外风险防范机制。

26. 提升外商全流程服务水平。简化外国投资者认证手续，争取实施更加便利的出入境、停居留政策。推动政策宣传、邀请单位管理、邀请函核发、入境政务审批各环节无缝衔接。探索打造线上涉外服务“单一窗口”，线下配套深入社区村居的全流程服务产品。

27. 增强会计师事务所跨境服务能力。加大会计师事务所招引力度，培育提供国际化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鼓励支持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外贸服务，与金融机构、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共同组织资本市场投融资对接活动。组织本市会计师事务所加强与境外政府和行业协会等的交流。

28. 加大翻译和涉外资产评估服务供给。鼓励高校开设贴合需求的翻译课程。搭建翻译服务供需对接平台。研究制订促进涉外资产评估服务机构发展的支持政策，引导和鼓励本地资产评估机构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和项目实践。

（三）提升知识产权强链护链能力

29. 助力知识产权服务与全球接轨。培育一批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推动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仲裁调解中心建立合作关系。推进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支持区县建立知识产权

综合保护平台。严厉打击知识产权违法行为。支持货主企业开展海外知识产权布局，参与国际标准法规制定。

30. 加强重点产业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建设全市科技成果转化数字化服务平台，实施推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若干措施，引导新型研发机构盘活存量专利资源。支持重点产业链“链主”企业以“揭榜挂帅”方式组织开展产学研合作。

31. 推动知识产权与产业深度融合。围绕电子信息、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鼓励企业建立知识产权全链条管理体系。帮助企业引入专业知识产权咨询顾问机构，完善长期知识产权管理及保护机制，形成多维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

（四）提升战略通道人才培养保障能力

32. 加大高端人才引育力度。实施高端人才引育计划，完善与国际物流全链条需求相衔接的外籍人才引进机制，支持企业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和创新团队。

33. 加强人才服务平台建设。优化外国专家平台和物流贸易人才服务体系建设。支持跨国公司建立国际物流服务人才实训基地。探索布局建设一批海外人才工作站，支持用人单位设立海外研发机构，统筹培养贸易、物流、金融等复合型国际高端人才。

34. 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通过“产业集群—产业学院”精准对接方式，深化产教融合、科教融汇、职普融通。充分发挥西部陆海新通道职教联盟作用，参与修订发展中国家数字经济职业标准。创新组建实体化运行的市域产教联合体。

六、保障措施

重庆市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实施方案的统筹推进，细化工作措施，确保重点任务落实。市级有关部门抓好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的落地落实，围绕跨境物流服务、外贸主体培育等研究制定相关政策，确保政策的引领性和可操作性。做好实施方案的宣传解读工作，加大实施成效展示力度，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